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自願公告

(1) 收購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60% 註冊資本

及

(2) 與雷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自願發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1) 收購雷根金融信息60%註冊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雷根實業、萬海大數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雷根實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萬海大數據有條件同意購買雷根金融信息註冊資本的60%，代價為約人民幣7.0百萬元，將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結付。完成交易後，雷根金融信息將由萬海大數據及雷根實業分別擁有60%及40%，並作為新的聯營合作企業。因此完成交易後，雷根金融信息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由於概無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完成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2) 與雷根控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雷根控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及雷根控股同意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訂約雙方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資產管理、保險經紀、金融科技及其附屬業務，以及其他業務領域開展戰略合作。根據本公司與雷根控股的進一步磋商，合作的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前述戰略合作的一部分，雷根實業、萬海大數據及雷根金融信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1) 收購雷根金融信息60%註冊資本」一節。以軟件應用程式(即「金融e家」)及由雷根金融信息或其隨後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設立及擁有的其他應用平台(統稱「應用平台」)為基礎：
 - (i) 雷根集團應向應用平台提供基金、保險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信息；
 - (ii) 應用平台將註冊用戶連接到合適銷售人員進行諮詢，及/或連接到由第三方(持有相關金融資格(如需要))或雷根集團管理的網站以購買上述產品；
 - (iii) 雷根集團及第三方應定期在應用平台提供信息(例如市況更新)；
 - (iv) 雷根金融信息及雷根集團應在應用平台共同組織有關合作業務的直播，由雷根集團的專業人士主持；
- (b) 充分利用雙方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和技能、人力資源以及客戶基礎)以發展及營運合作業務；
- (c) 建立激勵機制，鼓勵為合作業務作出貢獻的人員。

雷根實業及雷根金融信息的資料

雷根金融信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和營運金融相關應用程式平台「金融e家」以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雷根金融信息為雷根集團旗下雷根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雷根金融信息的主要資產是「金融e家」，一款可安裝於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設備的軟件應用程式。「金融e家」為配置簡易功能的線上平台，供註冊用戶在符合資格的金融服務代理或保險代理的協助下探索認識各種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基金產品。「金融e家」按註冊用戶提供的資料進行智能分析，為註冊用戶編配合適代理。符合資格的金融服務代理或保險代理需要在「金融e家」註冊，其資格必須經過雷根金融信息核實，之後才能向註冊用戶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金融e家」亦提供涵蓋各類最新金融資訊的優質內容，推送有效內容信息流建議，並組織專業演講者進行現場直播。「金融e家」的註冊代理可透過另外繳付服務費，啟動付費功能，享用各種先進工具、客戶需求／喜好分析及智能營銷支援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以試驗性質推出以來，「金融e家」已積累約15,000個註冊用戶。

雷根實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和資產管理業務。雷根實業為雷根集團旗下雷根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雷根控股及雷根集團的資料

雷根控股為雷根集團旗下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雷根集團主要在中國和香港從事資產管理、信託、保險經紀和金融科技業務，總部設於上海。雷根集團旗下實體中，雷根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雷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雷根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向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雷根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家庭提供家庭財富管理服務(包括資產分配、遺產規劃、投資規劃及稅務規劃等)；上海雷根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部分核心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Lerx Life Family Trust和LARV Family Trust為雷根控股的控股股東，而其委託人分別為李海龍先生及李金龍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i) Regan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SPC於1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ii) Regan Global All Weather Strategy Fund SPC於3,7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及(iii) Rega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兩個基金的投資管理人。Rega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Lee Brothers Famil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且其委託人為李海龍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雷根控股、雷根實業、Lerx Life Family Trust、LARV Family Trust、Lee Brothers Family Trust及該三個基金的委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及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主動採取措施積極應對，盡力維持未來業務增長並積極豐富或擴充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以拓寬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根據二零一九年發佈的安永金融科技採用指數，中國消費者採用金融科技的比率達到87%，代表中國的活躍數碼用戶中，有87%於日常生活中使用至少一種金融科技服務(流動支付、網上銀行、保險、借款等)。中國人民銀行最近發佈《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謀求進一步有序發展中國金融科技業，推動中國金融於未來四年數碼轉型。在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中，董事一直關注中國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發展潛力。根據獨立管理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的報告，如果人均可支配收入將介乎7,000美元至10,000美元之間，預計中國的人壽保險市場將在二零三零年超過美國保險市場，成為世界最大的市場，在中國，醫療保險、養老金及年金、定期壽險及終身壽險保單目前發展不足，而該等缺口將成為中國保險市場未來增長的支柱。鑑於金融科技市場的消費人口龐大，加上國家對發展金融科技的政策、中國保險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及金融科技日漸普及，董事相信涉足金融及保險相關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前述戰略合作可作為本集團涉足金融科技業務的跳板，藉此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拓展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為股東提供較佳回報。董事預期，憑藉本集團的工程及資訊科技背景，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本集團利用雷根集團的共享資源開拓金融科技業務的可觀商機。作為前述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及雷根實業共同投資雷根金融信息，作為開展金融科技業務的起點。透過「金融e家」收集的大數據，雷根金融信息將進一步提升「金融e家」的效益及開發可提升整體用戶體驗的新功能，以期擴大其登記用戶規模、代理及提升每名活躍用戶的每日使用時間。未來，本集團利用雷根金融信息的資產及資源，並善用雷根集團的金融服務背景及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至金融科技範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本公司與雷根控股提供合作框架。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定任何合作，其須受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雷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正式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除股權轉讓協議外，本集團及雷根集團尚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萬海大數據向雷根實業收購雷根金融信息60%註冊資本

「應用平台」	指	「金融e家」應用平台及由雷根金融信息或其隨後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年期限內建立及擁有的其他應用平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業務」	指	資產管理、保險經紀、金融科技等業務，其附屬業務以及雙方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	指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雷根實業(作為賣方)、萬海大數據(作為買方)及雷根金融信息(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第三方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雷根控股就本公司與雷根控股之間的戰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雷根金融信息」	指	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雷根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雷根集團」	指	雷根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雷根控股」	指	雷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雷根實業」	指	雷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雷根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是雷根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5.00%，及由大數據亞洲有限公司擁有約5.0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海大數據」 指 萬海大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慕凌霞女士。